

材料设计及粉末制备系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37X202564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大学

乙方： 北京云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子强（男）

地址： 上大路 99 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 9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8 室

电话： 021-66138066

电话： 13910968151

联系人： 穆老师

联系人： 张伟平

银行账号： 32466875192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能

中心支行（上级： 北京使馆区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材料设计及粉末 制备系统;品 牌:YUNS 云尚 规格型号:定制	1.00	1897000	1897000.00
合计 (元)		18970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为 1897000 元整（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上海大学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 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前1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2) 设备到货后,由乙方,甲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3) 乙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

(4) 验收指标:

- 1) 通过高频超声波振动实现辅助合金化和雾化制备球形粉体。
- 2) 采用模块化设计: 控制柜、等离子雾化单元为 2 个独立的单元(非集成为一体的系统)。

可实现局部模块化升级, 可拆装, 便于快捷收集粉末和雾化仓的清洁。

- 3) 控制柜: 独立单元。具有超声波功率、频率、气压和真空度实时监测功能。
- 4) 双层不锈钢真空主腔室实现冷却水的循环。
- 5) 主腔室具有不低于 4 个端口, 可与多个附件集成和升级。
- 6) 雾化仓主腔室正面安装挡板, 配有冷却套。夹紧阀用于快速关闭阀并将其密封到主腔室。ISO-F DN100 法兰用于将等离子体炬或附件与左右 DN100 腔室法兰互换连接。
- 7) 电极储藏室直径 ≤ 32 mm, 吸氧材料口直径规格: ≥ 31 mm。
- 8) 密封尺度 ≤ 3.5 mm。
- 9) 梯形冷却装置厚度满足 15–16 mm。
- 10) 石英玻璃视窗: 可全景自由无缝切换观察视窗, 提供实物照片。
- 11) 索诺特规格: 提供不少于两种规格的索诺特, 并提供实物照片。
- 12) 等离子体炬: 集成控制的手柄。可根据需要安装在雾化仓主腔室的正面或顶部。
- 13) 最小雾化制粉启动量 ≤ 100 g。
- 14) 同一雾化仓内配置带冷却电弧熔炼的铜坩埚: 对于不规则或难以控制的原料形状, 可通过铜坩埚进行熔炼后作为雾化制粉的原料。
- 15) 配置钛锆钼合金材质超声波焊极: 不低于 16 个。

(5) 验收过程:

- 1) 是否通过高频超声波振动实现辅助合金化和雾化制备球形粉体。

- 2) 采用模块化设计：控制柜与等离子雾化单元是否为 2 个独立的单元（非集成一体的系统）。是否可实现局部模块化升级，可拆装，便于快捷收集粉末和雾化仓的清洁。
- 3) 控制柜是否为独立单元。是否具有超声波功率、频率、气压和真空度实时监测功能。
- 4) 双层不锈钢真空主腔室是否可实现冷却水的循环。
- 5) 主腔室是否具有不低于 4 个端口，是否可与多个附件集成和升级。
- 6) 是否电极储藏室直径 ≤ 32 mm，吸氧材料口直径规格 ≥ 31 mm。
- 7) 是否密封尺度 ≤ 3.5 mm。
- 8) 是否梯形冷却装置厚度满足 15–16 mm。
- 9) 石英玻璃视窗是否可实现全景自由无缝切换观察视窗。
- 10) 是否提供不少于两种规格的索诺特。
- 11) 等离子体炬是否为集成控制的手柄。可根据需要安装在雾化仓主腔室的正面或顶部。
- 12) 是否最小雾化制粉启动量 ≤ 100 g。
- 13) 是否同一雾化仓内配置带冷却电弧熔炼的铜坩埚：对于不规则或难以控制的原料形状，可通过铜坩埚进行熔炼后作为雾化制粉的原料。
- 14) 是否配置钛锆钼合金材质超声波焊极不低于 16 个。
- (6)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和验收需有买卖双方在场。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在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 (7)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银行保函。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金额; 交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金额; 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总额为 80% 合同总额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 7 条付款方式所载之规定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